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游唯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唯鑫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唯鑫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

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考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且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，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7月9日，如附件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等犯罪日期均係於114年7月9日之前所犯；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㈢爰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應於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1月以上，刑期總和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下（如附件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；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拘束）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以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。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罪名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

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文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其中編號1、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，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至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併科罰金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，是就罰金刑部分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游唯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